

583

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双方“真诚合作，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平湖新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
- 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审核编制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、资料(含复印件)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，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、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- 1、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文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收费标准的80%计算收取，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。
- 2、本项目按4558.72元收费。

五、本项目咨询费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月31日

乙方(盖章)：

代表：

